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編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林斌及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有方法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溝通的方法；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及第8A.34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表示，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A.34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編纂]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林冠男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林冠男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融資總監。林冠男有逾13年業務諮詢及投資銀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於McKinsey & Company任職，自2008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年9月至2010年8月於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及自2010年9月至2018年2月於德意志銀行集團任職。

因此，儘管林冠男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豁免，故林冠男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林冠男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蘇嘉敏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倘蘇嘉敏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林冠男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林冠男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林冠男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更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緊隨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林冠男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蘇嘉敏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林冠男於此三年獲得蘇嘉敏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林冠男與蘇嘉敏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因我們同意將小米金融視為關連附屬公司而會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2018年5月1日，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逾5,500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按一股股份代表一票的方式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編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此外，Pinecone International 已按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一節所載條款，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向37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06,64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普通股(「Pinecone 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Pinecone 股份總數約15%。購股權均於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間授出。概無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編纂]後，Pinecone International 不會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 (a) 由於涉及超過5,500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編纂]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在本[編纂]內逐個列出[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承授人當中，有(i)10名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層承授人；及(ii)剩餘屬本公司僱員的承授人，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按個別情況披露彼等姓名、地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不會為公眾[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訊；

- (c)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招聘及留用人才以及能否順利進行長遠發展計劃很大程度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屬本集團僱員薪酬不可或缺的部分，且有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資料屬本集團高度敏感的機密資料；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其住址)及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會讓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取得本集團僱員薪酬詳情，有利對方進行招攬，可能有損本集團招聘及留用有價值人才；
- (f) 全面披露各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會讓本集團僱員獲悉其他僱員的薪酬，可能對僱員的士氣有負面影響，導致內部惡性競爭以及增加招聘及留用人才的成本；
- (g) 我們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的購股權數目)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書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由於承授人眾多，獲取同意書過於繁重；
- (h)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j) 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購股權重大資料將於本[編纂]披露，包括視乎[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定的B類股份總數及視乎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而定的 Pinecone 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的盈利影響。董事認為，有意[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將載入本[編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其餘承授人（即上文(a)段所述其他承授人）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3)[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總數；及(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B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c)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B類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d) 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 Pinecone 股份總數；(2)就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 Pinecone 股份總數；及(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 Pinecone 股份數目佔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e) 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 Pinecone 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編纂]披露；
- (f)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g)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者按個別情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本公司（上文(a)段所述人士除外）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 Pinecone 股份總數；(2)就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一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

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 **有關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豁免**

我們於2018年[●]採納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一節。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並非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的購股權計劃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則[編纂]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購股權。因此，我們已就本分節所詳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若干豁免。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的背景資料及運作**

小米金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主要集中於金融科技行業的初創業務。由於小米金融所經營的行業創新且競爭激烈，故我們認為「僱員擁有及管理」的發展模式有助招聘及留用金融技術行業炙手可熱的人才，有利小米金融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讓小米金融的管理層／僱員日後持有大量股權。因此，我們採納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並有意於[編纂]後根據小米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向合適的管理層／僱員授出購股權。倘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便無法在吸引人才方面與同業競爭，對小米金融長遠增長幫助有限，可能最終[影響]我們能否提供獎勵以確保小米金融管理團隊竭力為長遠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截至本[編纂]日期，小米金融的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

我們現時預期執行董事、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雷軍會在小米金融的發展過程中擔當策略性角色。雷軍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獲授]的購股權相當於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亦相當於(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小米金融已發行股份約42.07%；及(ii)小米金融已發行股份約16.8280%（假設相當於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小米金融股份數目上限的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一節。[編纂]後不會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雷軍參與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須受限制（請參閱「一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行使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已／將授出的購股權（我們無法控制有關行使）一段時間後會有效攤薄本公司所持的小米金融權益。倘我們在上述攤薄過程中失去小米的控股權，則小米金融將不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經營業績亦不會再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有關上述攤薄的其他資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隨時間大幅攤薄我們所持小米金融的權益，導致小米金融的經營業績不再屬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合併範圍」。

小米金融的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對本集團營業紀錄期的業績貢獻不大。因此，目前預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的潛在財務及攤薄效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金融的收入及稅前淨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稅前淨利潤約0.7%及0.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小米金融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1%。

我們認為，就小米金融的未來發展而言，實施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和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尤其是，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較大，長遠來看，實施該計劃有助小米金融物色合適的管理人員，實現「員工持股管理」公司的企業願景及轉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的購股權計劃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則[編纂]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附註1亦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的10%限額，但更新限額後可於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規定，可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30%。

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規定，除非以附註4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

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如根據任何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合計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0.1%，則再次授予購股權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第14.20及14A.80條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有關交易分類的規模測試規定時，任何百分比率如導致異常結果則可不理會。

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配發股本可能導致上市發行人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減少，有關配發會導致視作處置。

上市規則第14A.92(3)(b)條規定，根據符合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或上市發行人於證券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時，倘聯交所已批准將根據計劃發行的證券[編纂]，則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以下條文，惟須達成「一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所載條件方可作實：

1.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我們可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購股權，惟須遵守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2.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上限為150,000,000股，即(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小米金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 (或假設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悉數行使相當於小米金融最高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則小米金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且我們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150%限額，惟根據所有小米金融計劃(包括更新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小米金融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小米金融已發行股份的60% (假設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悉數行使相當於小米金融最高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3.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規定，可於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小米金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 (或假設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悉數行使相當於小米金融最高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則小米金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
4. 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4規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並無個人參與限額(雷軍除外，請參閱下文「一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及
5. 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我們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毋須遵守有關規定。

以上為適用於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所涉小米金融股份的豁免，不得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普遍應用。

我們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及14A.80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就依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購股權進行相關比率測試時不理會資產比率測試，原因是資產比率測試可能導致異常結果；(ii)上市規則第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4.29條不適用於小米金融因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iii)上市規則第14A.92(3)(b)條適用於因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亦請參閱「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4/14A章」。

### **豁免理由**

我們提交予聯交所的理由包括：

1. 就小米金融的未來發展而言，根據所獲豁免實施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和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參與者的利益。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計劃限額較大，長遠來看，實施該計劃有助小米金融物色合適的管理人員，實現「員工持股管理」公司的企業願景及轉變。我們認為，鑑於小米金融經營所在金融技術行業較為新穎，參與管理常規對小米金融日後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4及第17.04(1)條所規定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個別限制可能限制參與者自小米金融的長遠成功獲益，進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吸引及激勵小米金融的主要持股員工以創業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
2. 倘本公司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附註1及2舉行多次股東大會以批准及更新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限額，或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4及／或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規定限額的購股權，則本公司的負擔會過於繁重，且最終可能影響本公司能否提供獎勵以確保小米金融管理團隊竭力為長遠業務增長作出貢獻；及
3. 小米金融的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且對本集團營業紀錄期的業績貢獻不大。因此，即使按獲授豁免的基準實施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預計該計劃的潛在財務及攤薄效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以下條件限制，而以下條件乃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偏離上市規則第17章的特點用作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所持小米金融的權益：

1. **不競爭承諾**。小米金融[已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小米金融不會從事將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我們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小米金融除外）。

2. **關連附屬公司**。倘我們將小米金融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則我們會於[編纂]後視小米金融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且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之間交易的關連交易規定，惟本公司就小米金融重組且基於小米金融當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向小米金融墊付的免息一次性小米金融重組貸款除外。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3. **優先購買權**。小米金融已就小米金融發行的任何新股分（根據因行使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向我們[授出]優先購買權。
4. **薪酬委員會檢討**。倘本[編纂]所述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會獲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會成為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須受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及批准。
5. **雷軍的個別限制**。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載有明確條文，規定授予雷軍的購股權須受整體限制，有關限制規定倘授予雷軍購股權會導致雷軍所持小米金融權益超過28.0467%（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軍實際持有本公司的全面攤薄股本），則不得向雷軍授出任何購股權。上述評估可按「全面攤薄」基準進行（假設雷軍及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承授人所持小米金融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已悉數行使）。
6. **上市規則第14/14A章**。倘我們將小米金融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則我們會將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視作處置我們所持小米金融權益，並會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向我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按以下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整體）的規定：
  - (a) **規模測試比率**。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購股權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或第14A.81條於任何12個月內按以下基準合併計算（視情況而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相關規模測試計量。下表概述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情況：

(i)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股東批准規定

	公告規定	股東批准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p>授予身為關連人士之個人承授人的購股權於任意12個月期間匯總。</p> <p>倘任何下列比率<math>\geq 0.1\%</math>（或1%，僅於承授人為小米金融關連人士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價比率；及</li> <li>收益比率，</li> </ul> <p>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佈公告。</p>	<p>授予身為關連人士之個人承授人的購股權於任意12個月期間匯總。</p> <p>倘任何下列比率<math>\geq 5\%</mat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價比率；及</li> <li>收益比率，</li> </ul> <p>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獨立股東批准。</p>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	<p>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於任意12個月期間匯總。</p> <p>倘任何下列比率<math>\geq 5\%</mat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價比率；</li> <li>盈利比率；及</li> <li>收益比率，</li> </ul> <p>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佈公告。</p>	<p>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於任意12個月期間匯總。</p> <p>倘任何下列比率<math>\geq 25\%</mat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價比率；</li> <li>盈利比率；及</li> <li>收益比率，</li> </ul> <p>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股東批准。</p>

(ii) 就以上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採用及計算有關規模測試

規模測試	計算	附註
資產比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資產比率會出現上市規則第14.2條及／或第14A.80條所指的異常結果（視情況而定），故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資產比率並不適用。	本公司與小米金融業務之資產組合無法比較。本公司採用「輕資產」新經濟公司模式，因而大部分資產為知識產權、品牌及管理層和員工的才幹，而非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組成的傳統「重資產」舊有經濟業務。另一方面，小米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需要大量資本（包括監管資本的需求（如適用）），因此資產負債表有大額金融資產（如包括進行金融服務業務需要的資本、貸款業務的客戶應收貸款及保險業務的投資／保險資產）。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模測試	計算	附註
代價比率	<p>根據第14A章：過去12個月授予身為關連人士之個人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已付總價格加上總行使價 ÷ 本公司總市值</p> <p>根據第14章：過去12個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已付總價格加上總行使價 ÷ 本公司總市值</p>	<p>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條，倘小米金融最近的評估公允價值遠高於用於釐定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時的公允價值，則分子應為過去12個月授予身為關連人士之個人承授人之購股權所代表股權應佔小米金融的公允價值（根據第14A章）或過去12個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第14章）加上已就該等購股權支付的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p>
盈利比率	<p>根據第14章：過去12個月授出購股權總數所代表小米金融股權的百分比總額 × 小米金融的淨利潤 ÷ 本公司的淨利潤</p>	<p>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上述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所有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小米金融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則為進行規模測試，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分子應分別為小米金融淨利潤總額之100%及小米金融總收入之100%。</p>
收益比率	<p>根據第14A章：過去12個月授予身為關連人士之個人承授人的購股權所代表小米金融股權的百分比總額 × 小米金融的收入 ÷ 本公司的收入</p> <p>根據第14章：過去12個月授出購股權總數所代表小米金融股權的百分比總額 × 小米金融的收入 ÷ 本公司的收入</p>	<p>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上述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所有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小米金融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則為進行規模測試，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分子應分別為小米金融淨利潤總額之100%及小米金融總收入之100%。</p>
股本比率	<p>上市規則第14.07(5)條規定之股本比率並不適用。</p>	<p>實施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不會涉及發行代價股份。</p>

- (b) **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A.25條，「股本 — 不同投票權」一節所載的不同投票架構權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條及／或第14A條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任何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即須獲得相關批准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及／或第14A.36條投棄權票（視情況而定）。
- (c) **就小米金融因行使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合規要求。**由於(i)對於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有有關資料已於本[編纂]向[編纂]披露；及(ii)對於[編纂]後將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我們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時應已遵守相關要求（請參閱上文第(a)段），故小米金融因行使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不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被當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為處置」我們所持小米金融之權益。上市規則第14A.92(3)(b)條適用於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倘小米金融因關連人士行使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向該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任何年度審閱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倘獲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我們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到期，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1條之披露規定。

### **有關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的豁免**

我們於2018年[●]採納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一節。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附註1亦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的10%限額，但更新限額後可於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規定，可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30%。

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規定，除非以附註4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

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如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合計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inecone International 的股本包括(i)普通股（「**Pinecone 普通股**」）；及(ii)A系列優先股（「**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000,000股 Pinecone 普通股及63,000,000股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由我們持有）。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附帶的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股息權、清盤權利、換股權、反攤薄保護、規定若干事項須獲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其他保護條文及贖回權。所有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均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 Pinecone 普通股，惟須根據 Pinecone International 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作出若干調整。就提呈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Pinecone 普通股及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須按「經轉換」基準共同投票。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ii)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iii)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iv)上市規則第17.04(1)條。因此，就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而言，各項規定的限額均會按「經轉換」已發行 Pinecone 普通股總數計算（假設所有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優先股（包括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轉換為 Pinecone 普通股）。我們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的原因包括：

- (a) 由於 Pinecone International 為初創公司，因此採用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吸引及激勵合適僱員來提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的價值屬合理。代表附帶特別權利的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的購股權不適合授予僱員，是由於彼等並無面臨與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投資者（即本公司）相同的投資風險及資本承擔，且會損害本公司作為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代表 Pinecone 普通股的購股權更適合用於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然而，倘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的規定，則2,500,000股 Pinecone 普通股的10%計劃授權限額（僅為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約2.84%（按「經轉換」基準））對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而言過於嚴格；
- (b) 倘本公司多次召開股東大會以更新 Pinecone 普通股的計劃授權限額（僅代表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小部分（按「經轉換」基準）），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可能最終影響 Pinecone International 能否提供其期望的獎勵以吸引及激勵合適僱員；
- (c) 鑑於僅代表 Pinecone 普通股的購股權將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授出，故執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行該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於 Pinecone International 之權益的實際攤薄程度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載預計限額；及

- (d) 豁免更新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的10%計劃授權限額、第17.03(3)條附註2的30%整體計劃限額、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的1%個人參與限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的0.1%限額，是由於10%計劃授權限額按「經轉換」已發行 Pinecone 普通股總數計算（假設所有 Pinecone International 優先股（包括 Pinecone A 系列優先股）轉換為 Pinecone 普通股）。

[聯交所已授出所請求的豁免，條件為僅代表 Pinecone 普通股的購股權可根據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授出。]

### **有關營業紀錄期之後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信息」）。

此外，本集團可能增加持有本集團有大多數控制權並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實體股權。然而，由於此種情況並不包括收購公司或業務，且相關實體之財務貢獻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故本公司相信其增加持有股權並不屬於第4.04(2)及4.04(4)條規定之收購。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收購的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包括(i)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編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投資背景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對中國大陸及境外多家公司進行投資（「投資事項」）。該等獲投資公司通常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廣泛生態鏈之成員公司，並提供本集團認為可讓該等公司更有效率為本集團用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已開發與本集團互補之專利技術，或有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拓展國際業務之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屬於本集團生態鏈一部分且與本集團業務與發展策略互補之業務。

本集團進行的大部分投資事項均為被動投資（通常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權不超過30%），因此投資事項之目標公司並無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亦並無控制權。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因應新興技術趨勢及突破進行投資，相信能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機遇，為其客戶提供價值，有助本集團增長。

除五項投資額均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投資項目外，投資中的大多數投資事項的金額均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數項投資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千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額之基準
1.	公司A	人民幣 40,000千元	29.6%	遊戲	根據目標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
2.	公司B	人民幣 400千元	10%	虛擬現實	根據目標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
3.	公司C	人民幣 3,000千元	10%	咖啡機	根據目標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
4.	公司D	12,000 千美元	4.9%	硬件分銷及 零售	根據目標公司支持分銷及零售本集團產品所需營運資金計算
5.	公司E	人民幣 6,250千元	5%	消費品（保 健品）	根據2017年4月30日進行的資產估值計算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千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額之基準
6.	公司F	人民幣 20,000千元	10%	發音研究	根據目標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
7.	公司G	人民幣 3,250千元	2.5%	母嬰用品	根據目標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
8.	公司H	人民幣 42,140千元	3.6%	彈性印製電 路製造	市盈率
9.	公司I	11,780 千美元	20.8%	新聞整合	策略投資
10.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千元	12.5%	工業設計工 作室	目標公司所需營 運資金計算
11.	Youmi Co., Ltd.	340 千美元	5%	韓國銷售渠 道	根據目標公司所 需營運資金計算
12.	南京遍宇聯動科技有 限公司	人民幣 3,000千元	10%	為企業提供 IoT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所 需營運資金計算
13.	杭州鮎魚電子商務有 限公司	人民幣 750千元	1.5%	IP衍生品服 務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所 需營運資金計算
14.	小吉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千元	10%	智能硬件	根據目標公司所 需營運資金計算
15.	深圳七面服飾有限公 司	人民幣 1,500千元	10%	皮革產品	根據目標公司所 需營運資金計算
16.	深圳魔耳智能聲學科 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00千元	11.5%	音箱	根據目標公司所 需營運資金計算
17.	廈門樂範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人民幣 4,000千元	10%	消費品(保 健及按摩相 關產品)	根據2017年12月 31日進行的資產 估值計算
18.	上海文采實業有限公 司	人民幣 6,000千元	8%	消費品(文 具)	根據2017年12月 31日進行的資產 估值計算
19.	Finnov Private Limited	280 千美元	1%	金融科技	策略投資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千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額之基準
20.	深圳雲英穀科技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500千元	0.42%	顯示技術	根據目標公司所 需營運資金計算

上述投資均將以現金完成。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上述所有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預期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本[編纂]刊發日期之前繼續進行其他投資事項（連同上述列出之投資事項，合稱「2018年投資」）。2018年投資尚未完成之最終條款或會變更。

2018年投資收購旨在進一步增加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鏈」之成員公司，令本集團實現戰略協同，供應予該等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亦有助其有效豐富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或研發與本集團互補之專利技術，或助力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拓展國際業務。

###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2018年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進行該種性質的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從2011年起進行投資，迄今為止及於營業紀錄期已分別進行超過200項及100項投資事項。本公司的投資團隊由約12名成員組成，全職負責投資。

投資事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收益表中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會於收益表中按「其他淨（虧損）／收益」呈列。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按本公司營業紀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營業紀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2018年投資之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預期任何其後投資亦會保持在該等水平。就本公司所知，2018年投資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所限。

據此，我們認為2018年投資並不重大，且預期2018年投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 **3. 本公司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控制權，亦並無重大影響力**

我們僅持有2018年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對其董事會亦並無控制權，預期即使其後有任何投資亦會如是。由於本集團對2018年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我們不能迫使或要求目標公司配合我們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之相關規定。

### **4. 本[編纂]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節提供2018年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要求的資料，例如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確認。謹此說明，本[編纂]並無披露2018年投資的若干目標公司名稱，是由於(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獲所有該等公司同意作出披露；及／或(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所有相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在本[編纂]披露相關公司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削弱我們完成相關建議投資項目的能力及／或(i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投資或建議投資的公司名屬商業敏感資料，競爭對手或會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建議[編纂]的任何[編纂]作為上述投資的資金。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七個實體（「主要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營運實體」一節。本集團於全球逾10個不同司法權區擁有約100間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例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實體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9%。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甚微。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 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變動」一節。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及所採取的重組步驟均已載入「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